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关联方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鑫国源能源有限公司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五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股东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雄师、王兴、汤宝林、余培光、周淑彬、吴延彦、何从权和刘文刚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并主动申请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关联股东关联关系说明：张海波与罗丽平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 77.92%的股权；张海波为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99.00%；张海波为广东鑫国源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永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该公司 68.09%的股权。股东薛雄师为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股东王兴、汤宝林、余培光、

周淑彬、吴延彦为广东鑫国源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0.54%、4.40%、0.54%、0.50%、0.24%；股东刘文刚、何从权分别任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